

关于开展 2025 年秋季助学金评审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激励我校全日制高职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、沪城建院〔2024〕12号关于修订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以及困难生认定办法“一年一认定”的原则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5年秋季助学金评审实施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对象

我校在校全日制高职学生中的2025年秋季被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。本市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，具体标准和档次由学校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，在每生每年2500-5000元范围内确定。国家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发放。

我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如下：

一等（特别困难学生）：400元/月/人

二等（一般困难学生）：250元/月/人

三、基本申请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我校学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(四) 诚实守信，尊师重道，团结同学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五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(六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每年学校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教委下达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和预算，按各二级学院在校人数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及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具体名额分配，适当向特殊学科专业倾斜。

根据 2025 年学校预算，各二级学院 2025 年秋季国家助学金经费分配见附件 6. 2025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金使用分配表。

五、申请与评审

1、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。

2、国家助学金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务必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(一) 需要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实填写“国家助学金申请表”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对提交“国家助学金申请表”的学生结合困难生认定结果，组织初审，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评名单及资助档次。

(三)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，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专业（班级）评议小组提交异议材料，专业（班级）评议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对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有

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书面申请复议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(四) 公示通过后，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确定国家助学金初审学生名单，并填写本学院初审名单汇总表，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。

六、上交材料及相关要求

1.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，每人一式两份
2. 各二级学院初审名单汇总表
3. 年级（或专业）评议小组名单一份
4. 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的机构名单一份并盖二级学院章
5. 学生相关佐证材料

以上材料请在 10 月 17 日 15 点前交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奉贤校区活动中心 208 室）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：402944011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杨晓婧 电话：57460206

附件 1：国家助学金申请表

附件 2：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

附件 3：2025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金使用分配表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学生工作部

2025 年 6 月